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0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参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福建省福诺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福诺基金）。

拟设立的福诺基金总规模2.02亿元，其中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子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亿元、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200万元。福诺基金成立后拟投资2亿元参股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扩募。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福建省福诺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扩募》（公告编号:临2020-092）。

鉴于电子基金、基金公司及本公司同受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李震先生、林家迟先生、赵楠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原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后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22,700.00	28,000.00	38,000.00
合　计		22,700.00	28,000.00	38,000.0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李震先生、林家迟先生、赵楠女士已回避表决。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新增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两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三）、议案（四）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参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福建省福诺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福诺基金）。

拟设立的福诺基金总规模2.02亿元，其中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子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亿元、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200万元。福诺基金成立后拟投资2亿元参股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扩募。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参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

鉴于电子基金、基金公司及本公司同受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沙先生、高菁女士、张翔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原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后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22,700.00	28,000.00	38,000.00
合　计		22,700.00	28,000.00	38,000.0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监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监事李沙先生、高菁女士、张翔先生已回避表决。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新增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两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参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省福诺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福诺基金）。

●投资金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福建省福诺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福诺基金总规模2.02亿元。其中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子基金）拟出资1亿元、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拟出资200万元。福诺基金成立后拟投资2亿元参与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以下简称长沙华业基金）的扩募。

●除本次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电子基金及基金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长沙华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目前，福诺基金尚未设立，与长沙华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福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福诺基金设立及参与长沙华业基金扩募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参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中诺通讯拟分别出资5000万元，电子基金拟出资1亿元，基金公司拟出资200万元，合计2.02亿元人民币，共同新设福诺基金，福诺基金总规模2.02亿元，成立后拟投资2亿元参与长沙华业基金的扩募。

鉴于电子基金、基金公司及本公司同受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电子基金及基金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长沙华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电子基金

1、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5.05.25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7BC76J

5、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佐

7、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4号楼17层08间1室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电子基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79,365 万元，净资产为1,150,159 万元，负债总额为1,156,51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6万元，净利润为-110,576 万元。

（二）基金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5.04.17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37539896 6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黄旭晖

7、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4号楼17层08间9单元

8、经营范围:委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基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323万元，净资产为6,753万元，负债总额为57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105万元，净利润为1,953万元。

三、拟参股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福建省福诺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2.02亿元

3、成立时间:2020年10月（暂定）

4、基金注册地:福建平潭

5、基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对与集团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基金的投资

6、有限合伙人:电子基金出资1亿元，占49.50%基金份额。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24.75%基金份额。中诺通讯出资5000万元，占24.75%基金份额

7、普通合伙人:基金公司出资200万元，占1%基金份额，任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8、基金期限:10年

9、投资决策:投决会委员4名，公司、中诺通讯各委派1名委员，基金公司委派2名委员，投决事项需全票通过

10、基金管理费:基金实缴出资额0.15%/年

11、收益分配:LP按实缴出资份额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GP只收取管理费，不参与收益分配（电子基金、福日电子、中诺通讯享有的基金收益分别为50%、25%、25%）。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福建省福诺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期限:合伙期限为10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以延长。

4、管理模式:基金公司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基金的运营、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电子基金、福日电子、中诺通讯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基金拟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4名通过。

5、基金规模与出资安排: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20200万元人民币。

（1）基金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总认缴出资额2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电子基金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总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首期出资1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到资，剩余的认缴出资额根据投资进度缴纳出资。

（3）福日电子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总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首期出资1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到资，剩余的认缴出资额根据投资进度缴纳出资。

（4）中诺通讯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总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首期出资1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到资，剩余的认缴出资额根据投资进度缴纳出资。

6、管理费用

管理费仅包括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15%/年，按自然年度支付;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LP按实缴出资份额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GP只收取管理费，不参与收益分配。

管理费具体计算公式为:固定管理费/日=有限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即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金额扣除其已收回的投资本金）×固定管理费率÷365。

7、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所投项目经审计核算后如有利润分配，则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份额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只收取管理费，不参与收益分配（电子基金、福日电子、中诺通讯享有的基金收益分别为50%、25%、25%）;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8、投资方向:合伙企业资产应主要投资于以下领域: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讯设备、信息服务等电子信息产业相关的创业各阶段未上市成长性企业，以及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9、财务会计制度: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应根据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

10、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拟对外投资标的长沙华业基金基本情况

福诺基金拟出资2亿元，参与长沙华业基金的扩募。该基金于2019年7月成立，主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并购或参股投资，重点关注5G、半导体、新材料、计算机、消费电子等新兴产业领域。

（一）基金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浏阳高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 年7月15日

备案编码:SGU878

（二）基金要素信息

产品名称: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9年6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和浏阳高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高鑫）共同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恒信华业主导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浏阳高鑫主导基金日常运营工作。

存续期限:5+3年（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

基金规模:目前规模2亿元，此次拟扩募至5.6亿元

投资阶段:VC+PE

投资范围:ICT通信领域，聚焦半导体、新材料、装备领域

目前福诺基金与长沙华业基金尚未签署合伙协议，最终合伙协议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尚需获得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并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因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对基金进行严格管控，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风险控制，必要时协助成立专门的合规监管部门负责定期内部监督审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有利于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提升公司投资能力，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助力公司及子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规模发展。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案切实可行，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并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中诺通讯、电子基金及基金公司共同设立福诺基金拟参与长沙华业基金扩募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福诺基金设立及长沙华业基金扩募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0-093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与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李震先生、林家迟先生、赵楠女士回避表决。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新增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两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需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公司及所属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该交易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因此公司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5. 00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28,000.0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小计	205,00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闽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5.00
	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	14.00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620.00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90.00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260.0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小计	9,099.0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
	小计	15.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00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715.00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6.00
	小 计	1,306.00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小计	130,000.00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合　计		445,425.00

（三）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现拟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交易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原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金额	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22,700.00	28,000.00	10,000.00	生产经营所需
合　计		22,700.00	28,000.00	1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9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签订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4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迈锐”）、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惠州迈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惠州迈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796.93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其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3.3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惠州迈锐提供1.65 亿元、对中诺通讯提供18亿元的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迈锐

惠州迈锐的注册资本为15,527.418万人民币，为公司持有其49%股权。注册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西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赖荣，经营范围为:LED彩屏、LED电源、LED灯具、LED产品配件的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惠州迈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0,666.09万元，净资产为4,396.40万元，负债总额为36,269.6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0,661.42万元，净利润为-2,642.22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惠州迈锐的总资产为39,912.09万元，净资产为3,571.30万元，负债总额为36,340.79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522.62万元，净利润为-825.10万元。

少数股东深圳市鑫锐明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锐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二）中诺通讯

中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100,022.7186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5851%股份。中诺通讯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正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法定代表人为霍保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0,040.19万元，净资产为212,786.76万元，负债总额为287,253.4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91,555.05万元，净利润为9,602.27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中诺通讯的总资产为495,485.36万元，净资产为289,299.99万元，负债总额206,185.37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71,785.68万元，净利润为-4,366.8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惠州迈锐及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惠州迈锐及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0月20日，公司为惠州迈锐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担保余额为0;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89亿元，担保余额为68,796.93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23亿元，担保余额为168,127.54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3.68%、79.91%，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时增减持，系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由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普集团”）变更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融信托”）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融信托执行法院裁定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变动过程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公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0年8月17日10时至2020年8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普集团持有的88,479,418股ST昌鱼股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5日撤回该次拍卖。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签发《通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普集团持有的88,479,418股ST昌鱼股票。上述股票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的第一次公开拍卖已于2020年10月10日10:00结束，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

2020年10月10日，中融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就华普集团持有的88,479,418股ST昌鱼股票，以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314,101,933.90元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其中中融信托质押股票8,000万股的抵债价格为284,000,000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8,479,418股的抵债价格为30,101,933.90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ST昌鱼8,479,418股股票以物抵债事项，法院尚未作出裁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督促相关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0月19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4执1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8000万股（占总股本15.72%）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抵偿应支付的债务或亿捌千肆佰万元，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和冻结，该裁定书送达中融信托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因上述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2%，触发相关方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过程，请参阅公司前期披露的系列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2、相关方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普集团持有公司10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7%。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融信托及其名下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融信托所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持有公司8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2%。

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普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71,418股	20.77%	25,671,418股	5.05%
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股	0%	80,000,000股	15.7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5,67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融信托所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持有公司8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2%，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人中融信托的主要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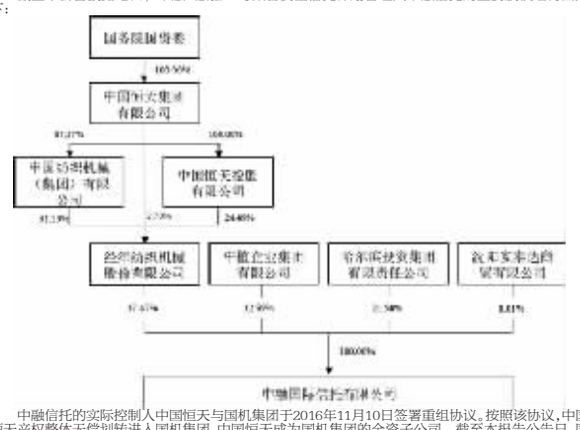

中融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与国机集团于2016年11月10日签署重组协议。按照该协议，中国恒天产权整体无偿划转进入国机集团，中国恒天成为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国机集团和中国恒天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机集团为国务院持股100%的公司。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向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问询得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发送协执文书，要求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华普集团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股票的质押、冻结并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中融信托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融信托尚未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发送的关于股份变更进展的确认文件或解质押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解质、解冻及变更登记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57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延长化建